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曾銘宗、費鴻泰等 12 人，鑒於我國近年海運貨櫃查驗執行不佳，建請行政院督導相關部會，於一年內提出具體方案，以防止不法物品出入境，維護國人生命安全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警政署為防止危害國家安全物品入境、防範國內不法物品出境、查緝走私及其他不法，91 年採購 2 部機動式海運貨櫃檢查儀（簡稱貨櫃檢查儀），配置於基隆港、高雄港各 1 部，作為機動查察之用；95 年配合政府「聯合查贓行動計畫」，加強防杜贓車（物）經由海運出口貨櫃走私，再採購 1 部配置於臺中港，以上 2 案共採購 3 部貨櫃檢查儀，契約金額合計 1 億 6,843 萬餘元。
- 二、然而，海運貨櫃查驗業務仍有待加強，包括貨櫃檢查儀使用情形，101-105 年儀器檢查總櫃數從 57,451 只減少為 45,979 只；海運出口儀器檢查櫃數從 48,233 只減少為 36,149 只；海運進口儀器檢查櫃數從 9,218 只增加為 9,830 只，顯示近年儀器檢查總櫃數，以及海運出口儀器檢查櫃數皆有減少的情況。
- 三、進一步來看，海運進口貨櫃儀器檢查數量偏低，係因查驗對象是以財政部關務署查驗後所剩餘較低風險貨櫃為主，查驗功能受限等原因；海運出口貨櫃之查驗，係因缺乏法源依據，易衍生爭議，且受查貨櫃之選擇係逕於各港區路邊隨機攔查，缺乏風險篩選機制。
- 四、因此，本席建請行政院督導相關部會，於一年內提出具體方案，以提升海運貨櫃查驗執行成效，並防止不法物品出入境，維護國人生命安全。

提案人：曾銘宗 費鴻泰
連署人：蔣乃辛 林麗蟬 林德福 陳宜民 蔣萬安
李彥秀 許淑華 徐志榮 楊鎮浚 賴士葆